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809號

債 權 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及2樓及0
0樓至16樓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金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3樓

債 務 人 吳凱楠即吳政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借款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凱楠即吳政欣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中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其所負債務即告消滅，債權人自不得再持執行名義向債務人求償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467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、112年度消債執聲免字第68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112年度消債聲字第163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，主張其已經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裁定免責及復權。經查，本件本件執行名義既於清算開始前即已存在，即為清算債權，自受免責裁定效力所及。是本件債務人吳凱楠即吳政欣既以免責，債權人自不得再據以對其聲請執行，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